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ZX-20260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代理机构：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X-2026011

项目名称：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9,234.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 设施工程施工	龙山小学 操场改造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



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官方微信号：snca-1；陕西 CA 官方网站：

www.snca.com.cn）；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的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龙山雅居二区

联系方式：15592723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10 楼 1017 室



联系方式：13309176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净

电话：13309176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SZX-2026011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龙山雅居二区 联系方式：1559272322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三迪金融中心 10 楼 1017 室 联系人：白净 联系方式：13309176723
3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操场塑胶跑道铺设、操场人工草皮铺设、环形排水沟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049234.76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陆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期	45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 55 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元）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 重要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逾期未提供核验视为放弃投标，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保函正本（纸质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保函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3. 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线上获取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注明：_____（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字）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00 前 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一致的盖鲜章的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和 PDF 签章版。 ）
21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00 前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5%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人在收到汇编资料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u>10%</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二级支行</u> 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	其他注意事项	1.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采用 CA 锁网上进行报价并提交。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1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 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规定时间内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

2.1.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2.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2.2.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2.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2.2.7 受到刑事处罚；

2.2.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2.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2.2.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2.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2.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工程

3.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语言文字

4.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4.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响应与偏离

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及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方法；



1.1.4 合同示范文本；

1.1.5 工程量清单。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相关查询截图。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的承诺；

3. 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转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7.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1.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1.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3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2.4 磋商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2.4.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2.4.4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4.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保证金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到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方为有效。

3.3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7.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规划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职责：

1.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1.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1.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 评审程序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磋商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磋商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



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审专家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2.1.2 由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证明材料或其所提供的原件、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第二次报价

3.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4 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



交。

4. 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质疑;
-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
-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
- 3.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
-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设计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供应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

1.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评审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



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任意一处出现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不一致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9)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



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权值	
报价部分	30	30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65	0-10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横向对比，进行赋分： 拟配备人员方案完整、管理职责清晰明确且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责任明确得 7.1-10 分；拟配备人员方案较完整、管理职责基本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齐全得 4.1-7 分； 拟配备人员方案不合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4 分。
		0-15	施工方案和方法：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10.1-15 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5.1-10 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0-8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确保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 6.1-8 分；确保工期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确保工期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0-8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4.1-8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较齐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0-8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确保质量的保证体系与措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 6.1-8 分; 确保质量的保证体系与措施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 确保质量的保证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0-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根据响应情况得 6.1-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 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0-8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便利, 根据响应情况得 4.1-8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便利, 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业绩	5	5	2023 年 7 月至今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最高得 5 分。(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 1) ①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响应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方案得分; ③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①+②+③。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细则

4.1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先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 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



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除第一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4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与



最后报价都相同的，依次按照施工方案和方法、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工期和进度计划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方案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4.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8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全面履行磋商文件条款时，或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拒绝签署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4.9 特殊情况处理：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权后再进行复会。

5、废标条款：

经过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此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小于 90 日历天；

5.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字迹模糊不可辨；

5.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



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50%；②磋商小组结合工程技术复杂度、施工难度、工期要求等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或按期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其它说明：

6.1 磋商小组按规定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所有评审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 其余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内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施工图纸；
- 7、依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9、结合施工条件及常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材料暂估价

主要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估价(元)	备注
1	铺13mm厚红色透气型 塑胶跑道	m2	180	暂定综合单价
2	铺25200针人工草坪 (跑道内)	m2	125	暂定综合单价
3	铺21000针人工草坪 (跑道以外其他草坪)	m2	104	暂定综合单价

四、其他说明

-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版本号为GCCP7.0。
- 2、材料价格执行《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第二季度及市场价格计入。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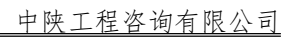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名称: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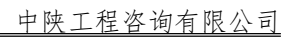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 4 页 共 20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1.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工程名称: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16 页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6001001	操场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操场范围内所有面层铺装材料(塑胶、草坪等) 2. 拆除垃圾外运至垃圾场,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运输	m2	5418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原沥青混凝土地面 2. 厚度: 8cm 3. 拆除垃圾外运至垃圾场,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建渣运输	m2	1000		
3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地面 2. 厚度: 80m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1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10502026001	素混凝土回填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厚度：素混凝土回填原有田径场内环排水沟，40cm厚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64		
5	011103003001	铺设塑胶跑道	[项目特征] 1. 铺13mm厚红色透气型塑胶跑道（暂定综合单价）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附加层铺贴 3. 面层铺设	m2	1743		
6	011103003002	铺设人工草坪	[项目特征] 1. 铺25200针人工草坪（跑道内）（暂定综合单价） 2. 草高25m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附加层铺贴 3. 面层铺设	m2	2267		
7	011103003003	铺设人工草坪	[项目特征] 1. 铺21000针人工草坪（跑道以外其他草坪）（暂定综合单价） 2. 草高30m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附加层铺贴 3. 面层铺设	m2	14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10502030001	排水沟及沉沙井	[项目特征] 1. 做法详见图纸及图集08J933-1第Y2页 2. 沟截面净空尺寸:400*400m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20厚C20钢筋混凝土 5. 沟壁、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20厚C20钢筋混凝土 6. 抹面砂浆种类、厚度:20厚1:2.5水泥砂浆面层（掺3%防水剂） 7. 盖板:100厚C20钢筋混凝土盖板 8. 每40米沟长设伸缩缝一道，缝宽20，内填粘土，并用砂浆封缝。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输送、抹面 5. 刷防护材料	m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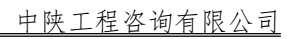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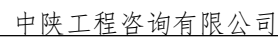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502004003	跳远起跳板	[项目特征] 1.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规格: 740*1620mm 2. 250厚C20混凝土基础, 规格: 540*1420mm 3. 铺设硬橡胶起跳板与橡皮泥显示板 4. 安装 ϕ 40排水管 5.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图集08J933-1第V21页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3. 模板安装	套	1		
10	010102009001	落地区(沙坑)	[项目特征] 沙坑规格: 8*3m 1. 300厚中砂 2. 100厚粗砂 3. 50厚米石 4. 150厚钢筋混凝土 5.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6. 素土夯实 7. ϕ 110渗水盲管 外面包一层土工布后埋入级配碎石 8.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图集08J933-1第V22页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运输、回填	m ²	24		



第 10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第 11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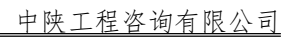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单价”列数值。



第 13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4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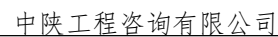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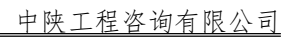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照明配电箱AL 2. 型号: 不锈钢材质, 需做防雨处理 IP67, 定制 3. 规格:600*800*200mm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据地1.5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5*16mm 3. 敷设方式:直接埋地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30		
3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22-5*16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4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挖填方式: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3. 夯实 4. 余土、余石清理运输	m ³	13.5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6 页 共 16 页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第 17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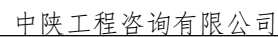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第 18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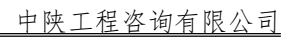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 19 页 共 16 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20 页 共 16 页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及安全许可证书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查询
9. 信用记录
10. 承诺书
11. 书面声明
12. 控股管理关系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2. 施工方案和方法
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7.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8. 类似业绩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4.控股管理关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此声明：我公司为独立法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企业资信度良好，技术力量雄厚，不存在关联企业、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利害关系；

我方_____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10. 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逐一进行报价，具体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缺项漏项均为无效报价。

2、本工程编制软件采用的版本号:广联达 GJCP7.0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交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